



议并申请复检。2020年2月26日，广州颜庄化妆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胜慧委托黄宝嫦前来本局接受询问调查，提交了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复检报告（报告编号：2019A16406），检验结论显示：检出产品标签未标识的防晒剂：乙基己基三嗪酮。同一日本局予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已收到针对颜庄防晒精华乳 SPF30+化妆品（批号：YZQ-0524）的检验、复检报告（编号：2019CIH0193、编号：2019A16406），检验结论均为：检出产品标签未标识的防晒剂：乙基己基三嗪酮；涉案防晒精华乳是当事人委托广州颜真清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一共生产了96支，当事人全部销售给广州健民医药有限公司，当事人在询问调查时声称，广州健民医药有限公司也已全部销售完，库存为0；当事人称广州健民医药有限公司将涉案防晒精华乳分配给北京路店12支，2019年3月25日，广州市药品检验所对广州健民医药有限公司北京路店进行抽检；涉案防晒精华乳当事人从广州颜真清化妆品有限公司的订购价为 元/支，销售给广州健民医药有限公司的价格为 元/支。货值金额为 （元），违法所得 支=6250（元）。

当事人生产标签不合格的防晒精华乳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化妆品标签标注的成分应当与产品的实际配方一致。”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颜庄防晒精华乳 SPF30+

化妆品（批号：YZQ-0524）的检验、复检报告（编号：2019CIH0193、编号：2019A16406）、《现场笔录》、现场图片和《询问通知书》证明本案的来源和本局执法人员采取的相应措施；2. 当事人《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3. 当事人提供的委托加工厂商的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委托加工合同等资料，证明委托加工厂商的资质和涉案批次防晒精华乳相关情况；4. 2020 年 2 月 26 日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生产标签不合格的防晒精华乳的具体情况。

本局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一 022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广州颜庄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标签不合格的防晒精华乳，违反了《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化妆品标签标注的成分应当与产品的实际配方一致。”的规定，依据《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已经注册或者备案产品的配方和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化妆品标签标注的成分与产品的实际配方不一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化妆品；违法生产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从轻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陆仟贰佰伍拾元（6250 元）；

2、处罚款贰万壹仟元（210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贰万柒仟贰佰伍拾元（2725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所列明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 1 号，电话：38622023）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30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